



DEPARTMENT OF LABOR

2nd Floor Afetña Square Building, San Antonio, Caller Box 10007, Saipan, MP 96950

Telephone no. (670) 236-0901, Facsimile no. (670) 236-0991

转公司注册表/Registration for Transfer

Name:

姓名: \_\_\_\_\_

Date:

日期: \_\_\_\_\_

LIIDS Number:

白卡号码: \_\_\_\_\_

Email: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Home Address:

邮政信箱: \_\_\_\_\_

Phone:

Cell Phone:

电话: \_\_\_\_\_ 收短信电话号码: \_\_\_\_\_

我要求通过行政裁决的方式转公司。我符合行政裁决转公司的条件, 因为 (选择适合你的条件):

- ( ) 我的白卡还有效
( ) 我现在还在工作, 我一年的合同将在三十天内到期
( ) 我的白卡过期不到十五天
( ) 我有其他原因, 希望申请行政裁决令转公司。

我知道我有责任将我的联络方式 (电子信箱, 邮政信箱和电话号码) 通报给劳工部就业中心, 如果我更改任何联络方式, 我要在五天内通知劳工部就业中心。为了联络方便, 我可以将我朋友或翻译的电子信箱留给劳工部, 如果这样, 我有责任保证他们会尽快通知我来自劳工部的任何消息。

我知道我在劳工部就业中心登记后, 我有责任在三十天内找到新顾主, 并将完整的顾主招工意向表交到劳工部就业中心。

我知道根据当地法律, 作为外籍工人, 除了交给移民局的二十五美圆白卡费外, 我不可以交任何与转公司相关的费用。根据当地法律, 我的顾主要承担转公司的费用。

我知道当地法律对美国公民和永久居留者在就业上的优惠政策, 在招工广告有效期内由合格的美国公民或永久居留者优先录用。

我认可收到了转公司手续和时限的通知单, 顾主招工意向表。我知道别人不可以代我签署任何我转公司的文件, 但我可以由代表或翻译随时陪同我。

申请人 /Applicant

就业中心受理人/Employment Services Intake Staff